

最高法发布保护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李万祥

依法认定某银行在发放贷款前向企业收取“融资承诺费”，超出金融监管规定准许的收费范围；改判已履行出资义务的民营企业股东受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无需被公司债权人追加为被执行人……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件典型案例，内容涵盖融资环境优化、股东有限责任激活、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企业名誉信用保护等多个方面。这些典型案例释放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强烈信号，激励更多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明确支持导向破解痛点

融资难、融资贵是长期困扰民营企业的突出问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精准回应这一痛点。某银行在发放3.5亿元贷款前，向企业收取1000万元“融资承诺费”，却未提供任何相对应的服务。人民法院认定银行违反金融服务收费公开透明、质价相符原则，在收取贷款利息之外，超出金融监管规定准许的收费范围，不当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按照“砍头息”的裁判规则，将该

“融资承诺费”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

在另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借款人仅迟延2天支付利息且后续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属于显著轻微违约，且在有多份人保和物保的情形下，银行直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判决驳回银行主张贷款提前到期的诉讼请求。

这两个案例共同明确了金融机构权利行使的边界，为民营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稳定经营预期提供了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闯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供给和服务，依法规范金融机构利息和费用收取、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行为，协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确保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董事长潘保春表示，案例通过明确司法支持导向，为民营企业平等使用金融资源扫清障碍。

## 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此次发布的案例精准契合这一要求，实现立法意图与司法实践的同频共振。

企业改制过程中，债权债务界定模糊、资产移交不清等问题易引发纠纷，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在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中，人民法院系统梳理企业改制中的债权债务关系，确认该商贸公司仅实际接收180余万元资产后，再审改判其在接收资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精准剥离了不应由企业承担的巨额债务，妥善化解了困扰地方政府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

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人民法院严格遵循法人财产独立原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的规范，依法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关联交易“掏空”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企业资金、违

规担保向企业转嫁风险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充分发挥股东有限责任风险控制功能，依法维护诚信出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表示，近年来，人民法院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保障，更好满足经营主体对公平环境、稳定预期、创新动力的需求。

自2020年最高法与全国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以来，各级法院与工商联密切合作，建立了运行顺畅的长效工作机制。“最高法在制定涉企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发布涉企典型案例时，与工商联联合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部长涂文表示，下一步，全国工商联将与最高法持续加强沟通协作、同向发力。

## 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

为30余万家被执行企业进行信用恢复，帮助他们重返市场；对12.06万家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执行标的金额3604亿元；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案件2278件，

化解债务13667亿余元……最高法公布的多项数据显示，各级法院依法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有效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依法规范、善意文明执行，是维护企业信用的应有之义。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人民法院在司法全过程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坚决防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做到不中断企业经营管理体系、不中断资金往来、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扩大声誉负面影响。在失信惩戒方面，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精准适用惩戒措施，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最高法推出一系列硬核举措；严格落实“背靠背”条款司法解释，防止大型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以大欺小”；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机关、事

业单位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督促其诚信履约；民营企业因政策调整、政府承诺不履行等原因，致使其合法产权受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救济。

“司法明确界定哪些风险不应由企业承担、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违规，企业就能放下思想包袱，放心投入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游洪涛深有感触地说，通过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让法律边界更清晰、市场预期更稳定，这正是民营企业最需要的发展土壤。

典型案例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李曙光表示，当越来越多的企业敢于创新、勇于投入，越来越多的资本愿意扎根实体经济，市场活力必将充分迸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也将更加充沛。

（来源：经济日报）



# 印度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与现状

■ 李彦波

众所周知，印度是全球知名的“世界办公室”，其软件产业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2019年2月，印度出台《国家软件产品政策》，计划将印度打造成“全球软件产品中心”，提出要在知识产权的推动下创建可持续的印度软件产业，把印度建设成全球软件产业的领导者，使印度的软件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长10倍，打造1万家软件创业企业，培养100万名IT专业人员，创造350万个就业岗位，发展壮大20个软件产品细分领域。

该政策以补齐软件产业的短板为出发点，在打造软件产品业务生态、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开发人力资源、发展国内市场等方面出发，部署了多项措施。该政策服务于“印度制造”和“数字印度”战略，表明印度将数字经济视为软件产业转型的机遇，重点发展软件产品，推动产品自主研发，巩固并提升其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体现了印度从“世界外包工厂”向“全球软件产品中心”转型的决心。印度软件产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助推和保障，因此，非常有必要针对印度软件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 印度软件行业知识产权规范现状

自20世纪90年代，印度政府开始加大对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陆续推出若干重要举措。一是两次修订《1957年版权法》，严厉打击盗版活动。1994年，印度对《1957年版权法》进行彻底修订，并于1995年5月10日生效。1999年12月30日，印度进一步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00年1月15日正式实施。通过此次修订，印度版权法实现了与TRIPS协议的完全接轨。1999年，印度还颁布《国际版权规则》，将版权的保护扩展至世界贸易组织(WTO)所有成员。

二是颁布《信息技术法》，加强信息技术保护。2000年6月9日，印度颁布《信息技术法》，并于2000年10月18日正式生效。该法涉及刑事、行政管理、电子商务等内容，使得印度成为当时世界上在计算机和因特网领域专门立法的12个国家之一。印度《信息技术法》的颁布，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打消欧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在印度开展软件外包时针对网络安全信息的种种担忧和顾虑。

三是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印度没有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专门立法，商业秘密主要由合同法和普通法的相关条款加以规范和保护。为了达到TRIPS协议的要求，推动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商业秘密保护在印度备受重视。作

为普通法系国家之一，印度通过判例确认商业秘密保护的构成要件，具体包括：保密性，即信息必须保密，不得公开披露；经济价值，即秘密信息因其保密性而具有经济价值；合理的保密措施，即商业秘密所有者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四是修订《1970年专利法》，与TRIPS协议接轨。加入WTO后，为切实履行成员国义务，确保本国法律与世贸组织规则相一致，特别是为使专利法与TRIPS协议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印度于1999年首次修订《1970年专利法》，并于1999年3月26日生效。

该修正案完成了地理标志、生物多样性等各领域的知识产权立法，实现了印度知识产权与TRIPS协议标准的对接，使印度再次融入法律全球化进程。

## 印度软件行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为了实现其“全球软件产品中心”计划，印度除了认真修改相关法律外，还强调软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很多时候，“这种软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就成为软件知识产权立法的前提和铺垫，并且是印度软件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印度软件行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大致包括如下内容。

2000年，印度联邦中央政府提出了印度成为“知识大国”和建立“知识社会”的主张，并督促印度未来发展的总体软件知识产权规划。

印度成立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由印度总理兼任理事长，科技部长担任副理事长兼总干事，负责制定软件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的最高决策层为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理事会总干事兼任，下设一名财务理事，由国家财政部副部长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科技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官员和印度著名科学家组成。理事会还设有咨询、考核机构。

印度软件行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执行机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下属的执行机构，另一部分是印度中央政府依法设立的执行机构。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

理事会下设国家科学技术和发展研究所，主要负责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和发展研究所还在国内组建了一个软件技术和法律小组，负责“全球范围内侵犯印度技术的专利性审查”事项，即跟踪、监视全球范围内可能“抄袭、侵犯印度公知技术”的专利申请，把检索、分析报告抢先发送给各国专利局审查员，帮助其驳回相关专利申请”，从而阻止危害印度利益的软件专利获得授权。

此外，印度联邦中央政府依法成立了国家知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向中央政府提供关于软件知识产权的战略建议和立法建议。该委员会还设立了国家知识网络小组。该小组提供了一个印度国内的软件知识产权资料库，同时也是一个收集、发布、交流国内、国外软件知识产权信息资料的综合平台，为印度的软件知识产权提供支持。

## 印度软件行业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

当前，伴随计算机软件以及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计算机软件的可专利性问题(即基于软件的发明创造是否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一直是业界关注和争议的焦点。在印度，这个问题显得尤为突出。

相比于版权和商业秘密，专利更能为基本的发明创造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护，但这种保护通常不包括软件。根据印度《1970年专利法》第2条1款的规定，只有当发明创造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时，才能获得专利保护。

印度成立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由印度总理兼任理事长，科技部长担任副理事长兼总干事，负责制定软件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的最高决策层为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理事会总干事兼任，下设一名财务理事，由国家财政部副部长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科技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官员和印度著名科学家组成。理事会还设有咨询、考核机构。

印度软件行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执行机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下属的执行机构，另一部分是印度中央政府依法设立的执行机构。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

与印度专利法的严格规定相比，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于2016年2月19日颁布的《2017年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则体现出一种更灵活的处理方法。该指南进一步明确了软件相关发明的专利审查标准，并规定：如果权利要求的实质属于计算机程序本身则不能被授予专利，但如果软件与新的硬件结合使用且该结合具有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则可以申请专利。此外，该指南还规定，在授予或拒绝提供专利保护时，无论要保护的是方法、工艺、装置、系统、设备还是计算机可读介质，人们都必须要强调发明的实质而不是其形式。

2019年，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CGPD)发布了《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该手册重新强调了2017年的指南，旨在提升印度四个专利机构的透明度和统一性，并寻求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该手册为申请和审查程序提供了必要的清晰度，强调涉及计算机软件发明的申请必须要通过真正的创造性特征来证明其是符合可专利资格的客体。对于计算机软件的可专利性的评判，印度法院发挥了关键作用。

针对计算机软件的可专利性问题，近年来，印度在缓慢地、逐步地降低其评判标准，不再以“一刀切”的方式将所有软件都严格排除在专利保护客体之外，而是承认具有明显技术效果和创造性贡献的软件也可以获得专利权。

回顾过去，印度软件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取得明显进步，展望未来，印度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依然不能匹配其成为“全球软件产品中心”的宏伟蓝图。健全的法律体系和良好的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高新技术中心之一，印度当前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全面的法律框架来加强软件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专利保护)，为由软件驱动的发明创造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印度软件行业的技术创新，进而为印度软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铺平道路，维护印度在全球数字环境中的竞争优势。

（作者单位：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转载来源：贸法通）

近年来，我国餐饮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不断增强，但食品安全问题却频频发生，不仅辜负了消费者信任，也影响了大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为切实加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今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首部专门规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构建了全链条责任体系与创新监管机制，从责任界定到监管执行全面优化，破解监管难题。在责任体系建设上，《规定》推出四大创新举措形成闭环管理：一是明确餐饮服务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等的定义，解决了长期以来监管对象模糊的问题，让监管工作有了清晰指向；二是明确企业总部的统筹管理作用，应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三是针对门店、分支机构、企业总部，分别规定了每日、每周、每月应当开展的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以建立健全“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将责任精准分解到每个层级，避免出现责任真空地带；四是硬性要求企业总部每年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对因保证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从资金层面保障食品安全管理落地。

在监管机制创新方面，《规定》针对连锁餐饮监管痛点构建科学化框架。在监管层级上，按门店数量实行分级负责，10000家以上由省级监管、1000家至9999家由市级监管、999家以下由县级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解决了基层“管不了、管不好”的困境；在监管手段上，强制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风险隐患的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提升风险发现效率；在法律责任上，细化违法情形及罚则，《规定》第二十七条特别明确企业总部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处罚措施，强化制度刚性。

责任体系构建与监管机制创新双重举措结合，让连锁餐饮监管告别“碎片化”，显著提升了监管的精准性与威慑力。这种“责任可追溯、投入有保障、监管无死角”的体系，有效改变了“总部甩责、门店失管”的乱象。

《规定》有助于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监管与发展双赢。《规定》的实施不仅是监管层面的强化，更是推动连锁餐饮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风向标”，助力实现监管与行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一方面，《规定》提出标准化建设要求，明确“企业总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制定涵盖原料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配送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督促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严格按照企业总部操作规程开展餐饮服务活动”，通过硬性标准倒逼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将发展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从各方面保障食品安全。

另一方面，《规定》推广智慧化监管手段，规定“企业总部应当结合实际，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方式，对原料进货查验、巡查检查、人员培训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电子化记录，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水平”，加速行业数字化升级，为连锁企业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既减少了传统人工巡查的人力与时间成本，同时又提高了管理效率与精准度，帮助企业优化运营流程。

从长远来看，《规定》将发挥市场筛选作用，淘汰一批责任意识淡薄、管理混乱的企业，净化市场环境，推动整个连锁餐饮业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规定》还完善法治体系与强化社会共治，夯实治理现代化根基，在法治建设与社会参与层面双向发力，为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在完善食品安全法治体系方面，《规定》作为专门规范餐饮连锁业态的部门规章，与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效衔接，构建起“法律一行政法规一部门规章”的完整监管链条，让连锁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定》秉承“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立法思路，为后续食品销售连锁、网络食品交易等新业态监管规则的制定提供了可借鉴的范本。这种“成熟一个、规范一个”的立法模式，推动我国食品安全治理逐步向精细化、法治化、现代化转型。

在强化社会共治方面，《规定》将餐饮加工过程公开化，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让消费者从食品安全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监督者”；明确的责任体系与严厉的罚则向社会释放了“食品安全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当消费者能清晰感知企业的安全管理举措与监管部门的监管有力时，市场消费信心将得到显著提振，为餐饮业持续复苏注入强劲动力，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当连锁餐饮企业以严格的安全管理守住质量底线，以科学的运营模式减少粮食损耗，当消费者以“珍惜粮食杜绝舌尖上的浪费”践行自觉行动，我们便能构建起“安全可控、节约高效”的餐饮消费生态。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西安分中心副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广告

段阳伟

连锁餐饮监管新规助力监管与发展双赢